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函

地址：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39號5樓
承辦人：楊忠正
電話：(02)2396-3000 分機:306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住保發字第1150000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00058A0B_ATTCH1.pdf、0000058A0B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精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(下稱本保險)宣導推廣及村里普及率統計資料，並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推廣本保險，規劃如說明，建請 鈞局協助轉發內政部並副知其對應執行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本保險普及率統計，主要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縣市住宅存量資料計算。為有效將本保險推廣至村里，並能藉由更精準之村里統計，即時掌握受災村里之可能災損，爰精進本保險村里普及率統計資料，本基金需進一步蒐集「村里住宅存量資料」之資訊，倘因分析「村里住宅存量資料」而衍生費用將由本基金支付。本項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並由國土管理署負責執行。

二、為強化災害預防及建立社會韌性，並幫助民眾透過本保險保障降低震災後之財務衝擊。建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於辦理「防災士培訓課程」，或有韌性社區防災講習時，能將本保險宣導內容納入教材並進行宣導。本項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並由消防署負責執行。

金管會保險局 產險監理組
1150416842 115/03/27

三、為提供民眾住宅基本安全保障，提升民眾地震風險意識。建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於宣導「老宅延壽案」時，能將本保險宣導內容納入教材並進行宣導。本項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並由國土管理署負責執行。

四、本保險相關簡報詳附檔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7 15:24:54